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國民小學

109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實施辦法

壹、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12月9日新北教中字第1092357493號函

貳、獲獎標準及人數：

- 1、在學期間表現傑出之畢業生在品德、體育、技能、藝能、科學或創作、社團活動、社會或學校服務學習、敬師孝親、助人義行、其他有具體事蹟者，可提出申請。
- 2、本獎項共分兩大類：體育類、語文藝術科學類。
- 3、每生可就上述兩大類別中分別報名。
- 4、依規定特殊展能市長獎總名額為畢業總班級數(含特教班)之三分之一，並採無條件進位計算，故本學年度名額為2名。
- 5、本學年度從兩大類別中分別選出正取代表各1名。
- 6、兩大類別中分別選出備取代表2名。

參、評選方式：

一、人選推薦：

- 1、六年級應屆畢業生依據前項標準，自行提出（一至六年級）各項佐證資料(例如：獎狀、表揚狀、證書或其他)彙集成冊，連同申請表交由級任教師初審文件簽名認可後始可推派參加，不設名額限制。
- 2、相關資料及申請書於110年5月19日(星期二)16：00前送至教務處註冊組，逾時不予受理。

二、成立評選小組：

- 1、評選小組同本校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置委員15人，含學校行政人員代表（5人）、教師代表（7人）、教師會代表（1人）、家長會代表（2人）。
- 2、其餘級任老師可列席參加會議，但不參與評選作業。
- 3、學校教師的子女及其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參加評選，該教師應依據迴避原則，不可擔任評選委員，家長代表亦然。

三、召開評選會議：

評選委員於會議中依據候選人員所提資料，從兩大類別中分別選出正取代表1名，兩大類別中分別選出備取代表2名。

四、評選標準：

- 1、報名【體育類】、【語文藝術科學類】者，由學生提出最多10項比賽成績（申請表中檢附相關證明與說明），經由成績評量審查委員審查後採計最高5項成績做比序。
- 2、各類別審查評分後如同分時，需採計品德表現成績比序，計分方式如下：模範生1分最高2分、一百個老師簽名獎0.5分（或模範兒童獎狀2分）最高2分、品德小天使0.5分最高1分、服務小志工（熱心幫助身心障礙同學、服務學習獎）1分最高3分、及其他特殊優良表現1分最高2分。（以上各項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3、若各類別審查評分同分後，採記品德表現成績比序後亦同分時，則續採計各類別第6項成績做為比序依據。（若第6項成績亦同分時，依此類推，進行比序。）
- 4、為突顯設置特殊展能市長獎的用意，並與學習卓越市長獎作區隔，「學期成績優良獎」、「學期成績進步獎」以及「定期評量成績優良獎」不予計分。
- 5、學生參加民間機構舉辦比賽及才藝認證及檢定證明書亦不予計分。
- 6、全國、新北市、全校性之比賽獲獎標準：學生經班級(全校、新北市)比賽產生之班級(全校、新北市)代表，或學生透過行政推薦代辦報名參加比賽，則其獲得的全校(新北市、全國)賽獎狀，計分方式將可以全校(新北市、全國)計分。
- 7、全國性、全市性、全區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團體獎狀影本蓋關防，評分標準同上)，5人以下(含5人)，以表1所列方式計算，6至10人團體以所獲分數60%，超過10人以所獲分數30%計算。
- 8、校內團體比賽計分方式：3至5人團體以所獲分數80%計算，6至10人團體以所獲分數60%，超過10人以所獲分數30%計算。
- 9、畢業生若因轉學至本校就讀，曾在他校所獲獎狀，其內容、性質經檢核確定，評分標準同上。

計分 性質	名次	第1名 (特優、金牌、冠軍)	第2名 (優選、優等、銀牌、亞軍)	第3名 (甲等、銅牌、季軍)	第4至第6名 (殿軍、乙等、佳作、入選)
國際競賽 (透過教育部舉辦)		15	14	13	12
全國性(各項競賽)		12	11	10	9
全市性		9	8	7	6
全區性		6	5	4	3
全校性		2	1.5	1	0.5

備註1、全國性、全市性、全區性比賽若只得團體獎狀而無個人獎狀者，務必請指導老師出具參賽證明，評分標準同上。

備註2、同一主辦單位於同一場次之競賽若有分項者，取最高成績之獎狀參與評選。

備註3、送件階段請導師針對學生所提之申請初審文件簽名認可。

備註4、送件截止日前，倘若申請者未能針對比賽層級以及團體獎是否包含自己等問題提出正式書面說明，則該賽事之給分與否及給分多寡將交由委員會決議，不得請求補件與提出異議。

備註5、候選人排序遞補決議：

經評選會議決議的「特殊展能市長獎」得主，倘於班級得獎名單產生後亦同時獲選為

「學習卓越市長獎」得獎學生時，則於「特殊展能市長獎」該類2名備取名單中依序遞補。

備註6、校內比賽可計分之項目共有5項如下表：（若新學年度還有其他新增項目，於會議中提出討論）

處 室	編號	可以計分比賽項目
教務處	1	景新英語單字王
	2	校內美展
	3	校內語文競賽
學務處	4	校內游泳比賽
	5	校內田徑各項競賽

肆、公告方式：

1、本校網站行政公告欄（<http://www.jsps.ntpc.edu.tw/>）

2、全校各班教室公布欄

伍、相關評選時程表：

項 目	時 間	相 關 單 位
1、辦法公布	110.3.29（一）前	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委員會、註冊組
2、申請表及佐證資料送至教務處註冊組	110.5.11（二）下午4：00前	導師初審文件簽名認可、學生、家長、註冊組
3、教務處審核資料	110.5.12（三）～110.5.18（二）	註冊組
4、複審會議	110.5.19（三）下午1：00	特殊展能市長獎評選委員會、註冊組

陸、申請方式：

一、報名送件日期：110年5月11日（星期二）16：00之前。

二、攜帶有關資料親自或委託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不受理通訊報名）。

（一）書面申請表一份（如附件：請自行下載申請表、繕打後列印，並經導師初審文件簽名認可）。

（二）獎座、獎牌請拍照佐證，照片必須清晰可見獲獎字樣；獎狀請附正本（附影本一份），教務處審核資料後再歸還。

（三）書面申請表及佐證資料影本請依順序裝冊。

柒、評選時間與地點：

110年5月19日（三）下午1：00於二樓辦公室召開複審會議。評選結果分別通知各申請學生。

捌、本計畫經成績評量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中和區景新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表

班級	六年 班	姓名		導師簽名	
申請類別	☐ 體育類 ☐ 語文藝術科學類				
具體事蹟描述					

★相關獎狀（或獎盃、獎牌）證明，申請時請交驗正本，無誤後退還。

★若獎牌或獎盃無得獎者姓名時，請提出相關證明佐證。

編號	獎項名稱	主辦單位	積分	
			自評	複審
品德表現				

報名類別：				編號(由教務處編)	
編號	獎項名稱	成績 (名次)	主辦單位	積 分	
				自評	複審
例	新北市108年度國民小學 運動會壘球擲遠	第三名	新北市政府	7	
1					
2					
3					
4					
5					
6					
7					
8					
9					
10					